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首秦與首鋼總公司訂立總協議。首秦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由本公司及首鋼總公司分別佔96%及4%股權。首鋼總公司乃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秦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間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2.5%限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列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及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總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 訂約各方： 首秦
首鋼總公司
- 事項： 根據總協議，首秦將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鋼材產品（主要為鋼坯及鋼板）及其他相關產品。
- 年期： 總協議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2)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不低於給予第三方遜色之價格協定，或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基礎協定。
- 條件： 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付款： 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須根據首秦給予第三方之一般供應條款，按訂約各方之間協定之信貸條款支付。倘首鋼總公司未能於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款項到期時支付有關款項，則首鋼總公司將違反總協議，並有責任就由此導致之任何損失及損害向首秦作出賠償。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金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預計銷售予首鋼總公司 之數量：			
鋼坯(公噸)	430,000	480,000	480,000
鋼板(公噸)	70,000	400,000	400,000
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千港元)	1,500,000	2,800,000	2,8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前，首秦與首鋼總公司間曾進行性質相近之非定期交易，惟並無保存銷售鋼材產品予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獨立帳簿，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前進行之交易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日之售首港之公
一售首港之公
十產量參考產
三材數經約兩類
月鋼之乃噸及
二售示量公該
年十銷所數每公
八人士上述每
零八人上鋼板
零聯按。上鋼
零將士。鋼
二其秦元及
至或首港其
截／內聯2,500
於及間其約及
後司期或噸
日公關／公
秦總有及每公
首鋼於司公
計首設公鋼
預向假總公鋼
考年並鋼按預
參度，首及價
乃政定予，售
額財釐產品能
金個而產產現
上三量材之之
止數鋼秦元之
港額乃參考於
而釐定。

二零零六年、二
零七及二零零
首鋼總公司乃
量增加，乃由
(誠如以下一段
設新生產廠房
言，預計在扣
板材有限公司
將銷售予首鋼
鋼坯需求之當
只有鋼廠對該
自行生產鋼坯
頗為局限，故
聯繫人士。本
求，則符合股
／或其聯繫人
開設兩家主要
致，而該等新
公噸。有關持
發之通函內披
露。

於二零零六年、二
零七及二零零
首鋼總公司乃
量增加，乃由
(誠如以下一段
設新生產廠房
言，預計在扣
板材有限公司
將銷售予首鋼
鋼坯需求之當
只有鋼廠對該
自行生產鋼坯
頗為局限，故
聯繫人士。本
求，則符合股
／或其聯繫人
開設兩家主要
致，而該等新
公噸。有關持
發之通函內披
露。

首秦目前每年之鋼坯產能約為1,000,000公噸，並已全部動用。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預期首秦之新設備及機器可於二零零六年中完成安裝作鋼坯生產及於二零零六年將首秦之鋼坯產能由約1,000,000公噸增至約2,000,000公噸，並由二零零七年起增至約2,600,000公噸。預期作鋼板生產之設備及機器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安裝及於二零零六年將首秦之鋼板產能由零增至約400,000公噸，並由二零零七年起增至約1,700,000公噸。本公司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內，當鋼板生產於第三季展開時，僅有數量之鋼板會售予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本公司預計當首秦之鋼板生產達致二零零七年之產能時，可售予首鋼總

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鋼板數量將會增加。因此，本公司預計當鋼板生產於第三季展開時，銷售予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鋼板將由最初於二零零六年之70,000公噸，增至二零零七年之400,000公噸。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首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鋼材相關加工產品及副產品。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投產，目前生產高質量之鋼坯。由於首鋼總公司為中國最大鋼材生產商之一，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股東之利益，概因可保證能定期向中國其中一家最大規模之鋼材公司進行銷售。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首秦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定期進行。因此，董事認為：(i)就持續關連交易與首鋼總公司之個別聯繫人士磋商多項協議並不切實可行；及(ii)按照上市規則就每宗有關交易作出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本不菲亦不切實可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對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有利。

首秦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由本公司及首鋼總公司分別佔96%及4%股權。首鋼總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中國最大鋼材生產商之一。該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秦及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間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會在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2.5%限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列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敦請獨立股東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條款批准總協議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製造及裝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航運及發電業務。於本公佈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之權益。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而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會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本公司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首秦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訂立之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首鋼控股全部股權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首秦」	指	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為本公司佔96%股權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梁順生先生、蔡學雯女士、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